

前三季度财政运行平稳

本刊记者 | 张蕊

陈勇 摄

2021年10月22日，财政部召开2021年前三季度财政收支情况新闻发布会，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靳俐主持发布会，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主任刘金云、预算司副司长李大伟、税政司一级巡视员谭龙出席发布会，介绍了前三季度财政收支情况，并回答了记者们的提问。

财政收入增长16.3% 预计完成全年预算

前三季度累计，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.4万亿元，同比增长16.3%，比2019年同期增长8.9%，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态势总体平稳。9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2.1%，主要是受去年同期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等影响，也与部分经济指标增幅回落相关，扣除一次性因素后增长4%。

从税收收入看，前三季度累计，全国税收收入14.07万亿元，同比增长18.4%，比2019年同期增长10.8%。其中，9月份全国税收收入同比增长4.1%，与2019年同期相比仍增长12.6%。分税种看，前三季度累计，国

内增值税同比增长17.4%，其中，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.2%，主要受工业生产持续增长，特别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高位运行的影响。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18.8%，主要是企业效益稳步提升，企业利润较快增长。进口环节税收同比增长23.4%，出口退税增长13.4%，主要受一般贸易进出口持续增长带动。

从非税收入看，财政部门扎实执行各项降费政策，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，着力减轻企业负担。前三季度累计，全国非税收入2.33万亿元，同比增长5.4%，前三季度各季增幅分别为20.7%、14.3%、-16.1%，增幅明显回落。其中，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比增长10.8%，第一季度受部分去年末收入集中在年初入库影响增长26.3%，第二季度增长8.9%，第三季度增幅进一步回落至-1%。

“前三季度财政收入增长符合预期。展望第四季度，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并允许今年提前享受的政策，将有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对冲经济下行压力，同时

也会对财政带来减收。受此影响，加上去年同期还有一些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，预计后几个月全国财政收入增幅总体呈下降态势。但考虑到前三季度收入完成进度较快，预计能够完成全年收入预算，预算安排的相关支出能够得到有效保障。”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主任刘金云介绍道。

财政支出增长2.3% 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

前三季度累计，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.93万亿元，同比增长2.3%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持续压减，“三保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。分中央和地方看，中央支出同比下降1.6%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持续压减；地方支出同比增长3%。全国财政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增长较快，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增长5.2%、2.4%、2.3%。

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李大伟表示，财政部一直高度重视基层“三保”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始终把基层“三保”作为

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。在2020年成立“三保”工作领导小组、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、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等工作基础上，2021年，财政部进一步采取措施，督促地方切实做好基层“三保”工作。

一是采取多种形式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“三保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坚持国家标准的“三保”支出在“三保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。按照“县级为主、省级兜底”的原则，县级财政要确保“三保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，省级财政抓好县级“三保”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。

二是继续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。2021年，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共3379亿元，同比增长13.4%，有力支持基层政府做好“三保”保障。同时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合理使用中央奖补资金，加大财力下沉力度，进一步增加对基层“三保”的转移支付，确保国家制定的基本民生、工资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三是开展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工作。将地方“三保”支出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情况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、暂付性款项消化情况统筹纳入财政运行监测系统，对可能存在“三保”支出风险的地区进行预警提示，督促相关地方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好“三保”要求。

“下一步，财政部将继续抓好基层‘三保’工作，在加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的同时，督促地方落实主体责任，优化支出结构，足额安排‘三保’经费预算，兜牢兜实‘三保’底线。”李大伟说。

直达资金 97% 已下达 制度优势显现

今年以来，各地区、各相关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持续抓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，为市县基层提供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。“从前三季度看，资金下达、使用情况总体良好，‘快、准、严’特征突出，强基层、惠民生、促发展效果明显，体现了直达机制的制度优势。”刘金云介绍道。

资金下达方面，具备条件的资金已全部下达。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统计，截至9月底，2.8万亿元直达资金中，中央财政已下达2.723万亿元，下达比例达到97.3%，尚未下达的均为据实结算项目资金。地方财政已将2.641万亿元分配到资金使用单位，占中央财政已下达的97%，确保了资金及时落实到位。

资金使用方面，持续保持较高支出强度。截至9月底，各地区形成支出2.132万亿元，支出进度达到78.3%。主要特点：一是支出进度较快。自2月份以来，支出进度持续高于序时进度，截至9月底，高出3.3个百分点。二是支出向基层倾斜。前三季度总支出中，省级支出0.782万亿元，占比36.7%；市县支出1.35万亿元，占比63.3%，体现了常态化直达机制资金分配使用的要求。三是重点用于基层“三保”和惠企利民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用于养老、就业、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基本住房等基本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72.4%，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；相关惠企资金支出3967亿

元，惠及各类市场主体85.47万家，支持实体企业发展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3073亿元，支持基层保工资保运转等。

刘金云表示，下一步，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四季度常态化直达机制工作，尽快将剩余资金下达到位，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形成实际支出，保障相关政策及时落地见效。同时，进一步总结经验做法，研究完善直达机制，严格资金监控监管，更好发挥惠企利民成效。

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61% 计划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

今年前三季度，全国地方已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8986亿元，其中专项债券22167亿元，专项债券发行进度61%，其中8月以来发行进度明显加快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投向领域，前三季度全国地方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约5成投向交通基础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领域重大项目；约3成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卫生健康、教育、养老、文化旅游等社会事业领域重大项目；约2成投向农林水利、能源、城乡冷链物流等领域重大项目，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“今年以来，财政部持续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的指导，同时加强对地方申报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核把关，推动提高项目储备质量。印发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

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》等文件，启动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试点，强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印发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》，常态化开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核查，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，严肃财经纪律。”李大伟介绍说。“下一步，财政部将继续加强对地方的指导，要求地方按照‘资金跟着项目走’的原则，继续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及‘十四五’发展规划等，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，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尽量在11月底前发行完毕，持续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。”

减税降费政策不断优化 预计减负超过 7000 亿元

今年以来，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的要求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减税降费政策，提升政策实施效果，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、增强活力。具体措施包括四个方面：

第一，继续执行降低增值税税率、增值税留抵退税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制度性减税政策，政策叠加效应持续显现。

第二，突出强化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。在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减免力度，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，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；延长执行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；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，再减半征

收所得税。

第三，加大对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。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%的政策，将制造业企业的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%。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。

第四，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。取消港口建设费，降低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。加大对各类违规涉企收费的整治力度，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。

“今年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，预计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将超过7000亿元。”税政司一级巡视员谭龙介绍。下一步，财政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，继续清理规范各类违规涉企收费，坚决不收过头税费，防止弱化减税降费红利。同时，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，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助企纾困的需要，进一步研究完善减税降费政策，支持保市场主体、保就业、保民生，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。

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效显著 将继续提质增效

近年来，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，精心谋划、认真组织、大力推动，各地区各部门绩效意识明显增强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一是全方位管理格局初步成型。将所有中央本级项目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、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，

探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。对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，不断加强引导约束。研究建立转移支付和重大支出政策后评价机制。

二是全过程管理链条基本建立。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。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加强监控结果应用。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强化绩效自评结果抽查机制，推动自评质量提升。建立财政重点评价常态化机制，每年选择部分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第三方评价。

三是全覆盖管理体系不断完善。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，目前已涵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重点领域的绩效管理。

四是绩效结果应用逐步强化。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、安排预算、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在制定各类资金管理办法时，明确绩效结果应用要求，规范绩效因素使用方式。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和单位，及时督促整改。

下一步，财政部将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为核心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通过夯实制度基础、完善管理链条、加强绩效评价、强化激励约束，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□